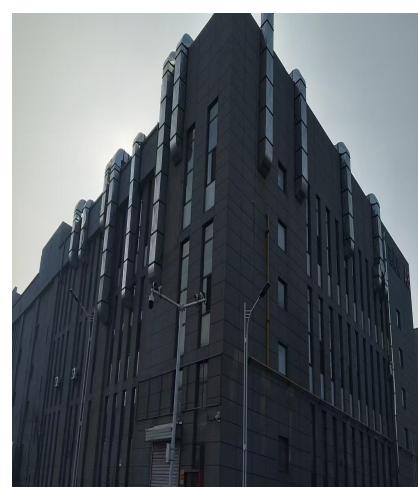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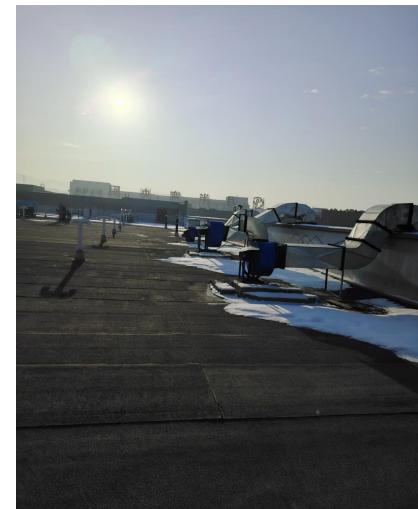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023506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1xy48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马优优食品有限公司火锅底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马优优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M A CL692916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生海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生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生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中新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 ABJJ6U64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以宁	20220503561000000012	BH059110	王以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邓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63277	邓娟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3
附表	4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马优优食品有限公司火锅底料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 A 区 8 栋 2 层 20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87°41'3.904", 北纬 43° 54' 3.76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1.5
环保投资占比（%）	2.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建设开始投产，因为园区污水处理厂问题，未做环评，现补做环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05.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召集审查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等六项规划成果的批复，文号乌政函〔2018〕9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		

	<p>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乌环评审〔2019〕12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会展组团, 园区产业定位为: 以食品加工为主导, 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为辅助, 以产业孵化、研发、检测为配套产业, 构建食品全产业链。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以现状建设为基础, 结合现有产业分布, 着力构建“一核、一轴、三区”的整体功能结构: 一核指的是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位于经二路以西、美卉荒山绿化东侧; 一轴指园区中部南北向经五路主轴线; 三区分为产业片区、生态绿化区、配套居住片区。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包括8大功能分区。 (1) 农副食品加工区: 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其它农副食品加工为主, 产业用地75.71公顷, 约1136亩; (2) 营养保健食品区: 以营养食品、保健食品为主, 产业用地28.44公顷, 约427亩; (3) 新疆特色焙烤食品区: 以糕点面包、饼干、馕及其它焙烤食品为主, 产业用地37.09公顷, 约556亩; (4) 方便食品区: 以米面制品、速冻食品、休闲及其它方便食品为主, 产业用地86.09公顷, 约1291亩; (5) 中央厨房产业区: 以连锁餐饮业中央厨房、团餐配送中央厨房、第三方代工中央厨房为主, 产业用地45.14公顷, 约677亩; (6) 物流配送与包装加工区: 产业用地18.18公顷, 约273亩; (7) 配套居住区: 居住用地18.19公顷, 约273亩; (8) 华电集团, 产业用地36.78公顷, 约552亩。</p> <p>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区, 主要生产火锅底料等食品, 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要求。</p> <p>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p>

表1-1 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要求，合理控制企业布局，园区内不宜布局环境污染严重及与其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进一步优化园区内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为食品加工，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要求。	符合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细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现，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排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炒锅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少量的废气污染物，烟尘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浓度可达到纳管浓度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填报、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符合
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相关要求，制定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条件、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以及“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本项目属于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内行业，符合园区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条件、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用水量较少，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经隔油器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中三级标准限制要求。	符合
完善园区污水收集、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等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速度。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解决园区供暖问题。园区工业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	园区污水管网已完成建设；炒锅热源为天然气；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生活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能源为天然气，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先进，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强化园区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建设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后续将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运营期间进行管理监测，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和责任主体等。	项目在运营期会按时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例行监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已明确了环保投资数额，例行监测的时限、频次、因子等内容。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米东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完善联动工作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项目在建成后会按要求编制环保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定期进行学习、演练，以不断地完善应急预案。	符合
	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项目为食品加工行业，不存在潜在危害，不需要进行跟踪评价。	符合
	经过以上对比分析，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h2>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2> <p>(1) 该项目主要从事火锅底料加工生产，年生产火锅底料 45 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用地均不在限制、禁止用地项目之列。</p> <p>(3) 根据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有关条款，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h2>1.2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2> <h3>1.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生态分区管控，全区共划定1777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全区优先保护单元925个、重点管控单元713个、一般管控单元139个。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生态分区管控，乌鲁木齐市共划定103个环境管控单元，乌鲁木齐市优先保护单元37个重点管控单元60个、一般管控单元6个。</p> <p>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预制食品项目，项目在运行生产过程中采取了配套环保措施，符合管控区分类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相关要求。</p> <h3>2.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表 1-2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符合

性表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版）		
空间布局约束：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 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 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加工项目，符合规划；食品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加工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 烟 及 含 油 废 水，配套设置油烟净化器、隔油池。对区域环境空 气 质 量、水 环 境 以 及 土 壤 环 境 的 影 响 较 小，不 突 破 所 在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底 线。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加工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危废产生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加工项目，运营期主要能源为水和电，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		

	<p>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防治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运行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及含油废水等，配套设置油烟净化器及隔油池处理。</p>	符合
	<p>1.3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根据调查，项目四周为创博智谷产业园企业，均为食品生产公司。拟建项目为火锅底料加工生产，且不使用液氨制冷，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国内外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对原材料的来源、运输、使用及污染物排放均进行严格的控制，建成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选址基本合理可行。</p> <p>1.4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工程选址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A区8栋2层201号，根据调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范围内，本项目选址合理。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定。</p> <p>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选址及厂区环境中“①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p>		

	<p>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②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③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④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⑤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⑥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本项目位于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周围没有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不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产区内道路铺设混凝土或沥青，生产区和生活区划分明显，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中的相关要求。</p> <p>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现状无与本项目冲突的企业存在，无对本项目敏感的企业存在。</p> <p>本项目为火锅底料生产，属于食品生产项目，项目行业属于规划推荐允许类的产业。项目“三废”经环保设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周边均为空地和其他企业，项目的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故项目选址合理。</p> <h3>1.5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3。</p> <p>表1-3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对国土空间分级分类实施管控，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严格落实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标准，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审批供应关，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监管。</td><td>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利用原有厂房安装生产线和环保设施，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td><td>符合</td></tr> <tr> <td>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td><td>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不属于“三高”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建设在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对国土空间分级分类实施管控，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严格落实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标准，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审批供应关，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监管。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利用原有厂房安装生产线和环保设施，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不属于“三高”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建设在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	符合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对国土空间分级分类实施管控，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严格落实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标准，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审批供应关，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监管。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利用原有厂房安装生产线和环保设施，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不属于“三高”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建设在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	符合								

	<p>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禁高耗水、高污染项目进驻，有工业废水排放的新建项目一律进园区。有工业废水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适用于行业废水排放标准的，一律按最严标准执行，严守水环境安全保障的第一道防线。</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产生的少量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能够达到纳入管要求。</p>	符合
	<p>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p>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为保证产品卫生情况，废水无法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p>	符合

1.5 与《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的通知》（2017.3），乌鲁木齐市辖区共划分为四个区域，分别为禁止建设区、严格限制区、一般控制区和工业区，每个区根据污染防治控制要求，制定相应的产业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工业区，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新疆马优优食品有限公司火锅底料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 A 区 8 栋 2 层 201 号，项目占地面积 2805.46m²，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450 吨火锅底料。</p> <p>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为“十一、食品制造业中 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其他”中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为此，新疆马优优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并对评价区域有关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调查。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了《新疆马优优食品有限公司火锅底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报告书
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报告表
	登记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新疆马优优食品有限公司火锅底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马优优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 A 区 8 栋 2 层 20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面积为 2805.46m ² ，年产火锅底料 450 吨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

<p>生产天数和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h（炒锅年工作时间 2000h）</p> <p>3、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 A 区 8 栋 2 层 201 号，租赁厂房生产加工火锅底料，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805.46m²，主要包括主厂房、原料仓库和办公楼等。具体组成见下表 2-2。</p>		
表 2-2 本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湿料处理间 建筑面积 177m ² ，位于 3F，布置了切菜机、斩拌机等。	新建
	干料处理间 建筑面积 101m ² ，位于 3F。	新建
	配料间 建筑面积 86.7m ² ，位于 3F。	新建
	炒制间 建筑面积 341m ² ，位于 3F，布置了炒锅等。	新建
	外包车间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 2F。	新建
	罐装车间 建筑面积 235m ² ，位于 2F，布置了罐装机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冷库 建筑面积 775.33m ² ，位于 2F，采用 R134a 作为制冷剂。	新建
	小料间 建筑面积 5.3m ² ，位于 3F。	新建
	保鲜间 建筑面积 15m ² ，位于 3F。	新建
	转运车间 建筑面积 452m ² ，位于 2F。	新建
辅助工程	脱包间 建筑面积 129m ² ，位于 3F。	新建
	无菌室 建筑面积 7m ² ，位于 2F。	新建
	消毒间 建筑面积 6.5m ² ，位于 2F。	新建
	品控间 建筑面积 42m ² ，位于 2F。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创博智谷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隔油器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依托
	供热 冬季供热采用集中供热。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隔油器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废气 油烟异味：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高于房顶 1.5m 排气筒，风量 20000m ³ /h，油烟净化效率≥93%，排放口编号 DA001。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2。	/
	噪声 利用厂房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新建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集中在垃圾箱内，日产日销，由环卫统一	新建

		清运；废油脂清理后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集中在垃圾箱内，日产日销，由环卫统一清运。	新建
其他	隔油器	采用整体购进安装设备，容积为3m ³ ，为钢制设备，安装于坑内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年）
1	火锅底料	450

5、生产设施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温控炒料机	HK2305-182-00-001	台	6
2	自动温控搅拌机	HK2305-182-00-003	台	4
3	自动灌装机	HK2305-182-00-005	台	3
4	隔油器	/	台	1
5	自动煮椒机	/	台	1
6	斩拌机	/	台	1
7	切菜机	/	台	1
8	胶磨机	/	台	1
9	洗菜机	/	台	1

6、项目给排水情况及水平衡分析

(1) 洗菜废水

本项目外购的大蒜、姜、大葱在炒制或切碎前，需用清水洗净。清洗过程不使用任何清洗剂。项目采用自动清洗，类比“耒阳市常青风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800吨辣椒酱项目”，清洗用水量按照清洗用水和所洗原料1:1计算，即1m³/t原料，本项目日原料加工量约0.74t/d，则洗菜用水使用量约0.74m³/d(222m³/a)，排污系数按0.95计，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703m³/d(210.9m³/a)。洗菜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设备清洗用水

设备清洗用水：为保证产品质量，本项目每次生产结束后将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清洗不使用含磷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设备清洗用水约不超过 $0.3\text{m}^3/\text{d}$ ($90.00\text{m}^3/\tex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排水系数按 0.95 计，则排水量为 $0.285\text{m}^3/\text{d}$ ($85.50\text{m}^3/\text{a}$)。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有职工 5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text{L/d} \cdot \text{人}$ 计，项目生活用水量 $0.5\text{m}^3/\text{d}$ ，年用水量约 $1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0.4\text{m}^3/\text{d}$)，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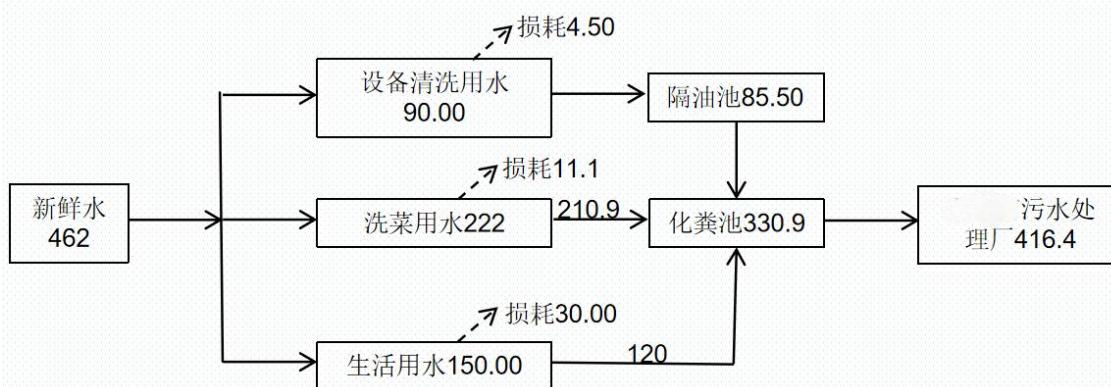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t/a

7、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备注
1	菜籽油	吨	90	不锈钢罐	成品	外购
2	牛油	吨	135	不锈钢桶	成品	
3	大葱	吨	36	现买现用	切段	
4	姜	吨	36	现买现用	切丝	
5	蒜	吨	45	现买现用	切片	
6	芹菜	吨	27	现买现用	切段	
7	辣椒	吨	36	现买现用	切段	
8	线椒	吨	27	现买现用	切丝	
9	灯笼椒	吨	13.5	现买现用	整个	
10	香菜	吨	0.45	现买现用	切段	

11	花椒	吨	8.1	仓库	粉料
12	八角	吨	0.9	仓库	
13	香果	吨	1.35	仓库	
14	丁香	吨	0.225	仓库	
15	桂皮	吨	0.675	仓库	
16	香叶	吨	0.45	仓库	
17	肉桂	吨	0.45	仓库	
18	白芷	吨	0.225	仓库	
19	茴香	吨	0.45	仓库	
20	高良姜	吨	0.675	现买现用	

本项目使用的制冷剂 R22（二氟一氯甲烷），是一种单一成分的 HCFC 类制冷剂（含氢氯氟烃），在制冷领域曾长期占据重要地位。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提升，其使用和生产逐步受到国际环保公约的规范与引导。

R22 是过去数十年间空调、制冷设备中应用最广泛的制冷剂之一，尤其在 R32、R410A 等环保制冷剂推广前，几乎是家用空调、中小型制冷系统的主流选择。其 ODP（臭氧消耗潜能值）为 0.055，含有氯元素，从现代环保标准来看存在一定提升空间，这也是其使用逐步过渡的主要考量因素。其 GWP（全球变暖潜能值）约为 1810，与 R32 相比相对偏高，在环保性能上与新型制冷剂存在差距。不过，R22 具有成熟的热物理性能，单位容积制冷量适中，制冷效率稳定，在其应用鼎盛时期，凭借技术成熟度和成本优势，广泛适配于各类中低温制冷场景，满足了当时的市场需求。

R22 曾广泛应用于固定式空调（家用分体空调、柜式空调、单元机）、商用制冷设备（小型冷库、展示柜）、冷水机组、热泵系统以及部分工业制冷设备中。其理化性质如下：R22 外观无色、不浑浊、几乎无异味，具有良好的挥发性，标准沸点为-40.8 摄氏度，其主要特点有：

（1）对臭氧层存在一定影响。其分子式中含有氯元素，臭氧消耗潜能值（ODP）为 0.055，从当前全球环保要求出发，可能对臭氧层平衡产生影响，基于全球环保共识，被《蒙特利尔议定书》列为逐步淘汰的物质，推动制冷剂向更环保的方向升级。

(2) 毒性极低。在正常使用浓度下，对人体呼吸道、皮肤等无明显刺激，符合制冷剂毒性安全标准。

(3) 不可燃、不爆炸。其化学性质决定了在常规使用环境下不具备可燃性，无需针对燃烧风险采取特殊防护措施，使用安全性较高。

(4) 化学稳定性较好。在正常制冷系统工况下，不易发生分解，但遇高温（如压缩机排气温度过高）或与某些金属（如镁）接触时，可能会分解产生有害气体。

(5) 是单一成分（纯质）制冷剂，非共沸混合物，充注过程简单便捷，无需精确控制成分比例，回收和再利用操作相对容易。

(6) 与矿物油和烷基苯油（AB 油）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早期制冷系统多配套使用这类润滑油，无需专用合成油，降低了设备维护成本。

制冷性能成熟稳定。单位容积制冷量和能效比（COP）表现均衡，适配各类中低温制冷需求，在过去的制冷设备中能稳定发挥制冷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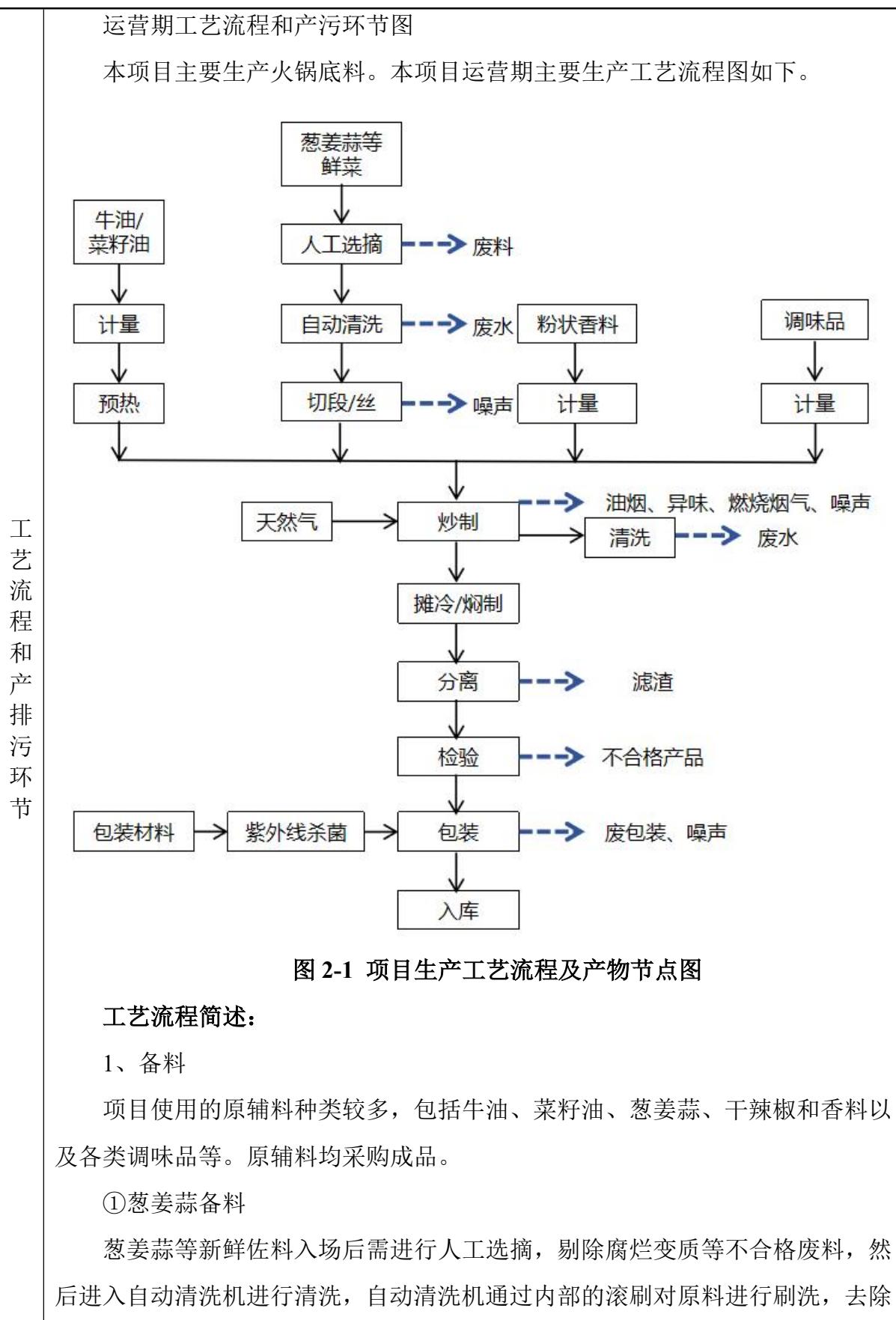
因 R22 已被列为受控限制性制冷剂，业主计划于 2030 年前完成现有设备中该制冷剂的更换工作。

8、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 A 区 8 栋 2 层 201 号。生产线在生产车间由东向西布置。上述区域形成一个综合性的整体布局，工艺流程，分区明确，生产流线不交叉、不迂回。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员工就餐主要为简易配餐并结合依托周边居民点的方式进行解决。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详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劳动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5 人，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炒锅年工作时间为 2000h。



	<p>表面附着的泥沙等杂质，清洗水在清洗机仓内循环使用，一天更新排放一次。</p> <p>最后利用胶体磨、斩拌机、姜蒜颗粒机、切菜机等剁碎由人工简单计量后放入不锈钢桶（盆）内备用。此过程产生废料和清洗废水。</p> <p>②干辣椒备料</p> <p>外购干辣椒先送入蒸煮锅内进行蒸煮，采用蒸汽发生器进行间接加热，蒸煮后的辣椒使用绞切机内进行绞碎，最后由人工简单计量后放入不锈钢桶（盆）内备用。此过程产生蒸煮废水。</p> <p>③香料备料</p> <p>外购香料主要为香辛料、花椒、八角、茴香以及香叶等，通过人工称量后放入不锈钢盆内备用。</p> <p>④牛油/菜籽油备料</p> <p>项目采购成品牛油/菜籽油，根据原料包装规格由人工计量加入炒锅内。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桶、袋。</p> <p>2、炒制</p> <p>本项目生产的火锅底料分牛油和清油两种，牛油底料采用牛油炒制，清油料采用菜籽油炒制，炒制工艺和其余配料均相同。油料先使用熬油机进行预热，预热至 80℃左右后通过管道送入翻炒锅内。</p> <p>在全自动炒锅中加入计量称重后的菜籽油或牛油，采用天然气加热，待油温达到合适温度后加入姜、蒜、大葱爆香翻炒至所有料由大泡转小泡，再加入香辛料、豆瓣酱、干辣椒、花椒等各种香料等继续翻炒 30min，关火，待温度降低后，加入味精、盐搅拌均匀。此过程产生油烟废气、异味、设备噪声以及炒锅清洗废水等。</p> <p>3、摊冷/焖制</p> <p>炒制完成的底料转移至不锈钢桶内，在设置的摊冷区内进行自然冷却，冷却至 30~50℃。部分产品需先经过焖制保温 1~2h 后再进行摊冷。</p> <p>4、分离</p> <p>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滤除产品中多余的料渣。冷却后的底料送入离心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液体物料即为本项目产品，固体物料即为滤渣。</p>
--	---

5、检验

本项目拟进行产品质检，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样，对产品进行理化性质、菌群数量等指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产品进行下一工序。此过程产生的少量检验废液和废渣。

6、紫外线杀菌

为确保产品质量，需对内包装材料进行杀菌。项目拟采用紫外灯照射的形式进行内包材料的杀菌。

7、内包装

抽检合格的产品送入内包区进行灌装封口等，内包装材料主要为食品级塑料袋、塑料瓶等。此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8、冷却

封口后的产品送入冻库进行冷却，冷却至 0~5℃，其中牛油类产品凝固，便于装包运输。项目冻库采用 R22 作为制冷剂。

9、外包入库

冷却后的产品送入外包区进行外包装喷码。外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等。此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3、产污环节

表 3-1 项目产污环节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过程	炒制废气	油烟、异味
		天然气燃烧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
废水	生产过程	洗菜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设备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COD、SS、动植物油)
生活过程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生产过程	炒锅等	设备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摘选	废料
		分离	滤渣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包装	废包装
		废气治理	分离废动植物油
	生活过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为：本项目为新建（补做环评）项目属于未批先建。

2、整改措施：补做环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3.1.1 概述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2024年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数据。</p>						
	3.1.2 评价方法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p>						
	3.1.3 评价标准	<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标准值见表3-1。</p>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u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SO ₂	年均值	60					
		日均值	150					
	NO ₂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 _{2.5}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CO	日均值	4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值	160					
3.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乌鲁木齐市2024年度国控和监测站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判定结果见表3-2。								
表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60	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8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3.75	达标

从表 3-2 的分析结果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 的年均浓度, CO、O₃ 的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油烟, 无环境质量标准, 不用进行补充监测。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2.1 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周边水域为水磨沟, 水磨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 详见表 3.2-1。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摘录)

序号	项目	II 类标准限值 (mg/L)
1	pH	6~9 (无量纲)
2	COD	≤15
3	COD _{Mn}	≤4
4	BOD ₅	≤3
5	氨氮	≤0.5
6	TP (以 P 计)	≤0.1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A、现状调查

根据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1 年第四季度乌鲁木齐市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 2021 年, 乌鲁木齐市地表水质量状况总体良好, 水磨河搪瓷厂泉断面为 I 类水质, 七纺桥、联丰桥、米泉桥断面为 I 类水质, 水质状况均为优; 三个庄断面为 IV 类水质, 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

B、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3.2 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选取当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6.6.3.2 中要求，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有效可行。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3.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 A 区 8 栋 2 层 201 号，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GB3096-2008) (摘录)

标准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敏感点噪声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 A 区 8 栋 2 层 201 号，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为已建，设备安装过程基本不会破坏现有生态环境。根据调查，项目用地周边为创博智谷产业园内企业，评价范围内现有植被均为常见性和广布性物种，未发现名木古树，不涉及珍稀或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自然分布。本项目所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景观生态体系的生产力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和受干扰后的自我恢复能力，生态环境的完整性和稳定性较好。

因此，本环评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3.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A区8栋2层201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均采取地面硬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p>3.6 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A区8栋2层201号，厂界周围500m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对象。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天然林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6-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176 1378 1619">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坐标</th><th>方位</th><th>与项目最小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4">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td><td col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4">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td><td col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A区8栋2层201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与项目最小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A区8栋2层201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与项目最小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A区8栋2层201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p>3.7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详见表3.7-1~3.7-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p>																																			

准 则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表 3.7-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表 3.7-4。										
表 3.7-3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种类	污染物排放允许最高浓度 (mg/L)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5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位于“乌—昌—石”大气联防联控重点治理区内，区域需落实总量指标倍量替代。</p> <p>(1) 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水</p> <p>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建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2266 吨/年、NH₃-N: 0.01959 吨/年。</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5 月投产，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和少量弃渣弃土等，施工期污染已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施工期无遗留的环境问题，故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本项目主要以天然气和电作为能源，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料脱包、配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和异味、天然气燃烧废气。</p> <p>4.1.1 粉尘</p> <p>项目在粉料脱包、配料、混合过程中会产生的少量的粉尘，因香料的颗粒较大，产生时段较为分散，产生量较小，且位于室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1.2 废气源强分析</p> <p>项目购入干香料均为粉料，不在项目区粉碎，不会产生破碎粉尘。</p> <p>（1）炒制油烟及异味</p> <p>项目底料生产线在炒制车间设置 2 台炒锅。项目年生产能力为 450t，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炒锅年工作时间为 2000h，油料用量约为 225t/a（牛油和菜油）。</p> <p>本项目在炒制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编）可知，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每吨植物油产生油烟 3.815kg，则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8584t/a。项目设置 2 台全自动节能静音炒锅，油烟均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2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机风量为 10000m³/h，两台油烟机风量为 20000m³/h，油烟产生速率</p>

为 0.4292kg/h, 产生浓度为 21.46mg/m³, 平均每口炒锅的油烟产生量约 0.2146kg/h。油烟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不得低于 93%。产生的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处理后, 处理达标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屋顶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放速率为 0.030 0kg/h, 排放浓度 1.50mg/m³, 排放量 0.0601t/a, 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要求。

综上,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排放形式、治理措施等见表 4-1, 项目排气筒参数见表 4-2。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 量
油烟	21.46 mg/m ³	0.4292kg/h	0.8584t/a	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1.50mg/m ³	0.0300 kg/h	0.0601 t/a
工业废气量	/	/	8.62*10 ⁴ Nm ³ /a	收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	/	8.62*10 ⁴ N m ³ /a
SO ₂	/	0.0053kg/h	0.0016t/a		/	0.0053 kg/h	0.0016t/a
NO _x	/	0.0332kg/h	0.00996t/a		/	0.0332 kg/h	0.00996t/a

表 4-2 项目排气筒基础系数

排气筒编 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温度	坐标	高度	烟道直径	类型
排气筒 (DA001)	炒锅	油烟	40 °C	E87°41'3.691" N43°54'4.223"	高于建筑顶层 1.5m	0.50m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DA002)	蒸汽发 生器	SO ₂ 、 NO _x 、 烟尘	55 °C	E87°41'5.067" N43°54'3.305"	/	/	一般排放口

4.1.2 达标可行性分析

常见的油烟净化技术主要为机械方法、湿式处理法、高压静电方法。针对本项目特点, 选用高压静电方法, 油烟由风机吸入油烟净化器, 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 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 油烟气体电离, 油雾荷电, 大部分得以降

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的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高压静电技术油烟净化率90%—95%，对气溶胶状态污染物的去除率相对较高，体积小，能耗小，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油烟处理设施有效、可行。

项目产生的油烟采用的处理方式为成熟的饮食业油烟处理方式，采用高压静电技术油烟净化技术，去除效率为93%，排放浓度为 $1.5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要求。

4.1.3 非正常工况影响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油烟机发生故障，无法处理油烟废气，项目废气非正常产排情况见表4-3。

表4-3 项目废气非正常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达不到设计处理效率。	油烟	$21.46\text{mg}/\text{m}^3$	$0.4292\text{kg}/\text{h}$	30min	0.2146kg	加强设备维护与运行监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4-5。

表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油烟	1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要求
排气筒 (DA002)	SO ₂ 、NO _x 、烟尘(以颗粒物计)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4.2 废水

4.2.1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菜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p>1.生活污水（W1）</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有职工 5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d · 人计，项目生活用水量 0.50m³/d，年用水量约 150.0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0t/a（0.40t/d），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浓度约为 350mg/L、200mg/L、220mg/L、50mg/L。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洗菜废水（W2）</p> <p>项目清洗蔬菜产生的废水参照《耒阳市常青风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吨辣椒酱项目》，清洗用水量按照清洗用水和所洗原料 1:1 计算，拟建项目洗菜用水使用量约 0.74m³/d（222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703m³/d（210.9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浓度约为 250mg/L、250mg/L。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清洗蔬菜和《耒阳市常青风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吨辣椒酱项目》工艺一致，仅生产规模较本项目大，洗菜废水产生量的大小直接受所洗蔬菜的量影响，几乎不受生产规模影响，所以项目洗菜系数参照《耒阳市常青风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吨辣椒酱项目》可行。</p> <p>3.设备清洗废水（W3）</p> <p>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无法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采用生产厂家提供的废水产生量，清洗用水约 0.30m³/d（90.00m³/a），折污系数取 0.95，污水量为 0.285m³/d，即 85.50m³/a。污染物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火锅底料的污染物产生系数，COD_{Cr} 的产生系数为 1543mg/L（按照 COD_{Cr} 的产污系数 1.08 × 10⁴g/t-产品，废水产生量 7t/t-产品计算），氨氮的产生系数为 180mg/L（按照氨氮的产污系数 1260g/t-产品，废水产生量 7t/t-产品计算），其他污染物动植物油，浓度参照《山东抱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辣椒酱项目》约为 300mg/L。废水经厂区隔油器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除油器的动植物油去除效率</p>
--	---

按照生产厂家提供的最低去除效率 80%计算，具体的污水产生及排放浓度估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浓度估算表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洗菜废水量 (m ³ /a)	210.9				
产生浓度 (mg/L)	250	/	250	/	/
产生量 (t/a)	0.0527	/	0.0527	/	/
排放浓度 (mg/L)	250		250		
排放量 (t/a)	0.0527	/	0.0527	/	/
设备清洗废水	85.50				
产生浓度 (mg/L)	1543	/	/	180	300
产生量 (t/a)	0.1319	/	/	0.01539	0.02565
隔油器效率 (%)	0	0	0	0	80
排放浓度 (mg/L)	1543	/	/	180	60
排放量 (t/a)	0.1319	/	/	0.01539	0.00513
生活废水量 (m ³ /a)	120.00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20	35	50
产生量 (t/a)	0.0420	0.0240	0.0264	0.0042	0.0060
排放浓度 (mg/L)	350	200	220	35	50
排放量 (t/a)	0.0420	0.0240	0.0264	0.0042	0.0060
厂区总排口综合废水量 (m ³ /a)	416.4				
排放量 (t/a)	0.2266	0.0240	0.0791	0.01959	0.01113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备注：洗菜废水中的 SS 排放量为修约后数据，原数据为 0.02635

(1) 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清洗设备（炒锅）废水的动植物油浓度参照《山东抱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辣椒酱项目》，该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能和本项目极为相似，类比可行。

(2) 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特征为含有动植物油，COD_{Cr} 和氨氮浓度较高，可生

	<p>化性较好，但是水量较小，排水规律：呈一定周期性，水量较为稳定。要求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 <p>针对上述水质特征和出水要求，本次环评推荐采用“隔油器”工艺。通过动植物油的物理性质可去除动植物油，采用。该工艺技术成熟，操作维护简单，运行成本低，已广泛运用于各行各业的污水处理实践中，因此评价认为该工艺技术可行。</p> <p>（3）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区农副食品加工区，经二路以西，经一路以北与园区规划边界所包围的区域内，东经 $87^{\circ}40'25.97''$，北纬 $43^{\circ}53'43.62''$，占地面积约 26198.5 平方米。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项目环评报告并于 2021 年 6 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1〕91 号。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取得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105MA77WD2B9P001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 日止。</p> <p>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75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的废水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工业企业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不接纳涉重金属废水及高含盐废水。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池+沉砂池）+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池+A0）+深度处理（MBR 膜生物反应器+消毒）”的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多重圆板式污泥脱水+污泥干化”一体化工艺处理，除臭采用离子除臭法。水质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夏季用于园区绿化、道路浇洒及华电乌鲁木齐热电厂回用，冬季全部输送至华电乌鲁木齐热电厂回用。</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本项目废（污）</p>
--	---

水排放量约为 1.095 立方米/天，排水量较小，经预处理后的水质相对简单，不会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排放去向合理，依托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污）水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3、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暂存搅拌机、火锅底料罐装机等。噪声源强在 65~80dB(A) 之间。

表 4-6 主要噪声设备表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暂存搅拌机	1	80	隔声减噪	10	23	745.2	1	75~85	8:00-18:00	15	65	1
2		火锅底料灌装机	1	75		20	37	745.3	1	70~80		15	60	1
3		转子泵	1	75		12	20	746.1	1	70~80		15	60	1

4.3.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4.3.2.1 预测内容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次噪声评价对项目的昼间噪声进行了预测。

4.3.2.2 预测模式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固定声源模型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p>N——室外声源个数；</p> <p>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p> <p>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p> <p>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p> <p>各声源产生的贡献值与预测点背景值叠加</p> <p>将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与预测点的背景值进行叠加, 即可获得项目投产后预测点的等效声级:</p>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p>式中: L_{eq}——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 (A) ;</p> <p>L_{eqg}——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 dB (A)</p>
4.3.2.3 预测结果	
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7。	

表 4-7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1	3	745.3	昼间	55.5	65	达标
南侧	1	3	745.1	昼间	55.4	65	达标
西侧	-34	31	746.2	昼间	50.3	65	达标
北侧	-1	71	745.1	昼间	55.1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建成运营后, 项目的昼间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4.3.3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火锅底料生产。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 建议项目开展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选摘废料、废弃包装材料、滤渣、生活垃圾、隔油器废油、不合格产品等。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300天，按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包以及内外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主要成分为塑料、纸质纤维、塑料桶等，约为7.775t/a，均属于一般固废，均交废品回收商进行回收处理。

③选摘废料：葱姜蒜等新鲜原料选摘过程产生的废料不超过0.1t/a，主要成分为植物组织，属于一般固废，可作为生活垃圾由厂区卫生管理部门和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④滤渣

部分产品需进行分离过滤，滤渣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0.9t/a，其主要成分为香料、葱姜蒜等佐料以及部分油脂，性质类似于餐厨垃圾，定期清理后由厂区卫生管理部门和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要求做到日产日清。

⑤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基本不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本次评价按照总产量的0.1%估算，则不合格产品量不超过0.45t/a，性质类似于餐厨垃圾，清理后由厂区卫生管理部门和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⑥隔油器废油脂

项目隔油器设施定期清理产生废油脂，其产生量按照油类用量的0.1%估算，使用量为225t/a，其产生量约为0.225t/a。定期清理后由厂区卫生管理部门和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单位: t/a

产生环节	名称	类别代码	属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去向	处置量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4.5	垃圾桶	环保部门清运	4.5

生产环节	废包装	137-001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	由厂区卫生管理 部门和市政环卫 部门清运处置	交废品回收商进 行回收处理	0.1		
生产环节	不合格产 品	900-999- 64		0.45			0.45		
生产环节	选摘废料	900-999- 66		7.775			7.775		
生产环节	滤渣	900-999- 66		0.9			0.9		
生产环节	隔油器废 油脂	900-999- 64		0.225			0.225		
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置标识标牌和“三防”措施。									
4.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为火锅底料生产，且项目周边不涉及生态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6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4.6.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轻工”中“10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中“编制报告表项目”，则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对项目地下水影响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环节包括：废水、植物油等发生泄漏可能会通过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故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包括通过地面泄漏下渗。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 A 区 8 栋 2 层 201 号，已做简单防渗，本项目区域均为一般防渗区域，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企业营运过程中需加强隔油器及植物油贮存区等重点防渗区地面的防渗，定期排查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情况。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项目区内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p>隔油器采用一般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times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p> <h4>4.6.2 土壤环境分析</h4>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p> <p>项目位于 2 楼、3 楼，不直接接触土壤，项目建设的隔油器进行一般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产生污染影响。</p>
	<h4>4.7 环境风险分析</h4> <p>本项目为火锅底料加工生产，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和对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沉渣等环境风险问题容易造成周边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更好地保护环境，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报告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潜在事故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价，从而掌握风险事故状况，制订预防措施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措施，使其环境风险降低或防止危害程度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项目风险潜势为I，确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h5>4.7.1 环境风险识别</h5> <p>项目生产使用过程中主要风险因素：</p> <p>根据原料、产品和生产过程的分析，对项目可能引起的突发性事故，废水废气的非正常性排放，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p> <h5>4.7.2 环境风险分析</h5> <p>（1）油烟系统风险事故：油烟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油烟处理效率下降，甚至非正常关停，造成油烟高浓度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对油烟净化器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在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p>

	<p>生产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基消防水源的贮备，并按照相关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p> <p>（2）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非正常向外排放。突发性废水排放造成的风险危害。对于污水处理设备故障时，没有经过处理的污水可暂时排入蓄水池。待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暂存的污水必须处理后排放。出现污水处理系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停产，等待事故排查处理完毕后方可继续生产。</p> <h4>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h4> <p>（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为保障安全，减少事故的发生，并降低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法规及管理要求，建立系统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的计划和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维护；2、移动式灭火设备，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锅炉房和厂房内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3、设置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并进行张贴；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安全评价相关手续。 <p>（2）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当废气治理设施遇故障较大且无法立即排除时应马上停机检修，严格保证油烟排放浓度达到标准要求。因此通过加强对设备维护和操作人员的培训，根据操作规程熟练操作，事故风险出现的概率很小。2、建议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检修，保证处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转，根据处理能力尽量延长污水在处理站的停留时间，使污水得到充分处理；加密排放口水质检测频率，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水排放量。 <h4>4.7.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h4>
--	---

	<p>本项目通过加强对设备维护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对设施进行全面检修，保证处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转。根据生产中的实际情况认真落实，在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的前提下，在加强厂区管理、完善风险防范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h4>4.8、环境管理</h4> <p>(1) 排污许可管理分析：</p> <p>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类项目，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第20条“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 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回执，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2) 环境管理制度：</p> <p>公司设置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环保技术管理员的主要职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全厂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站的各项规章制度；②按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全厂常规监测任务，汇总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③定期分析监测结果及发展趋势，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以便采取措施；④加强环保监测人员的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监测技术，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⑤参加本厂环境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污染事故的调查及监测分析工作；⑥按规定要求，编制污染监测及环境指标考核报表。 <p>(3) 污染源监控措施：</p> <p>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p>
--	--

	<p>的采样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并在排气筒上设置环保标识图形牌等。</p> <p>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p> <p>1) 采样位置</p> <p>①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p> <p>②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p> <p>③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的距离至少是排气筒直径的 1.5 倍。</p> <p>④对于气态污染物，由于混合比较均匀，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采样位置仍按②选取。</p> <p>⑤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建议 2×1.5m² 以上），并设有 1.2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为 1.2-1.3m。</p> <p>2) 采样口要求</p> <p>①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p> <p>固废：项目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危废设置专门暂存装置，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设立标志牌。</p> <p>(4) 环保标识的设置：</p> <p>①排放口标志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0 排放口标识牌示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编号示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图形标志</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DA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 ②辅助标志内容：1) 排放口标志名称；2)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管 </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备注	废气	DA00*		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 ②辅助标志内容：1) 排放口标志名称；2)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管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备注						
废气	DA00*		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 ②辅助标志内容：1) 排放口标志名称；2)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管						

	噪声源	ZS-XX	 <p>噪音排放源 单位名称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管</p>	单位名称；3) 编号； 4) 污染物种类；5) 生态环境部监制。 ③标志牌尺寸： 480×300mm。 ④标志牌材料：标志 牌采用 1.5—2mm 冷 轧钢板；表面采用反 光贴膜。										
	固废堆放场所	GF-XX	 <p>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管</p>	一般固体废物										
<p>(5) 台账管理制度：</p> <p>①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p> <p>②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p> <p>③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p> <p>④重要台账必须以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保存期限为 5 年。</p> <p>⑤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p> <p>⑥安全台账应与其他台账分开放置，由专职安全员亲自管理。</p> <p>⑦所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印，名称清楚、完整。</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4.9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p> <p>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环保投资与验收清单见表 4-11。</p>														
<p>表 4-1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环保措施</th> <th>投资 (万元)</th> <th>验收标准及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油烟</td> <td>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 低于 75%）+高于所在建筑</td> <td>5</td> <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最高允许</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 低于 75%）+高于所在建筑	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最高允许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 低于 75%）+高于所在建筑	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最高允许										

		屋顶 1.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 2.0mg/m ³)	
	SO ₂ 、NO _x 、烟尘(以颗粒物计)	收集后专用烟道排放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废水	生产废水	隔油器, 排水管网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 加装减震垫; 距离衰减。	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废	杂质、不合原辅料	在厂区设置 1 个固废收集桶, 收集后拉运至当地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区设置垃圾桶, 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5		
	废油脂	收集后交由乌鲁木齐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	1.0		
	废包装材料	在库房设置固废暂存点, 集中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合计				11.5	
总投资				500	
占总投资比例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房顶1.5m的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DA002/天然气燃烧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	收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地表水环境	洗菜废水	COD _{Cr} 、SS	/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设备清洗废水	COD _{Cr} 、SS、动植物油	隔油器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	
声环境	厂区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滤渣、选摘废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油脂清理当天和生活垃圾一起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如原料区、炒制车间、产品区等，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总平面布置和建筑物分布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016-2006)等相关规范执行。 2.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制，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外严禁烟火。 3.加强职工的职业培训，规范操作，安全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 2.加强环保教育，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3.废气排放口按要求设置相应环境保护标志牌； 4.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污染源等定期进行监测。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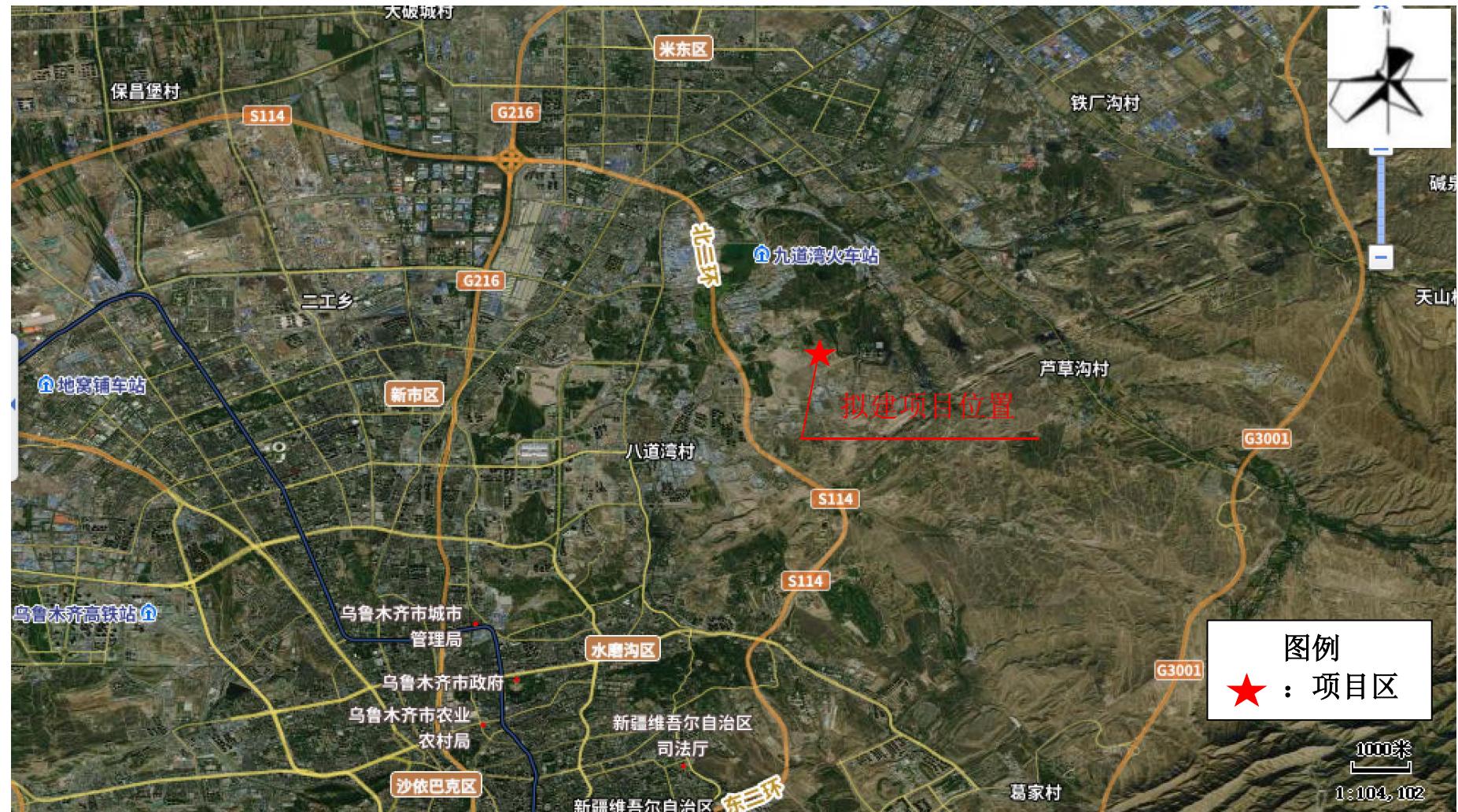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	/	/	0.0601t/a	/	0.0601t/a	0.0601t/a
	SO2	/	/	/	0.0016t/a	/	0.0016t/a	0.0016t/a
	NOX	/	/	/	0.00996t/a	/	0.00996t/a	0.00996t/a
	工业废气量	/	/	/	8.62*10 ⁴ Nm ³ /a	/	8.62*10 ⁴ Nm ³ /a	8.62*10 ⁴ Nm ³ /a
废水	COD _{Cr}	/	/	/	0.2266t/a	/	0.2266t/a	0.2266t/a
	氨氮	/	/	/	0.01959t/a	/	0.01959t/a	0.0195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废包装	/	/	/	0.1t/a	/	0.1t/a	0.1t/a
	不合格产品	/	/	/	0.45t/a	/	0.45t/a	0.45t/a
	选摘废料	/	/	/	7.775t/a	/	7.775t/a	7.775t/a
	滤渣	/	/	/	0.9t/a	/	0.9t/a	0.9t/a
	隔油器废油脂	/	/	/	0.225t/a	/	0.225t/a	0.225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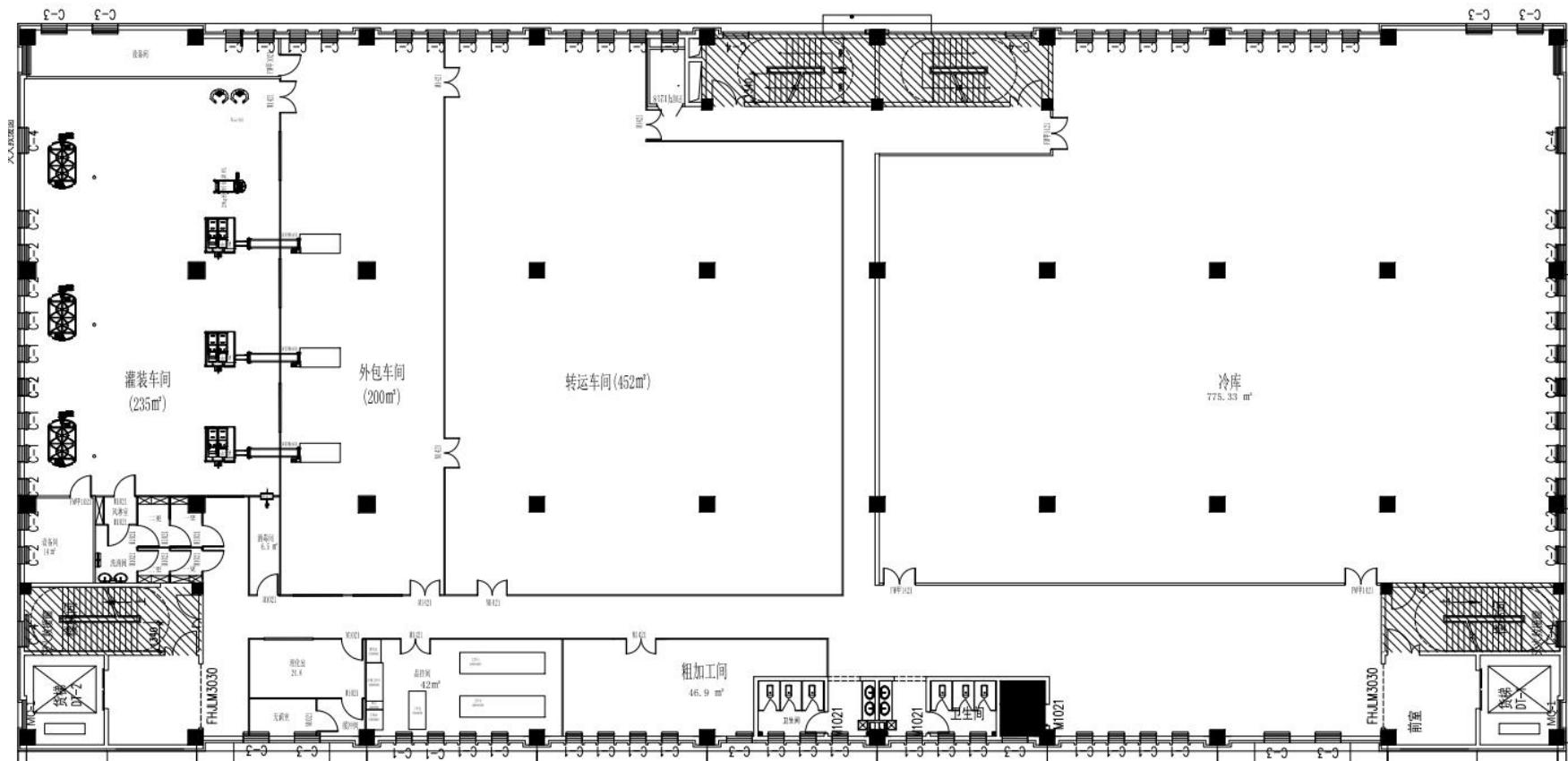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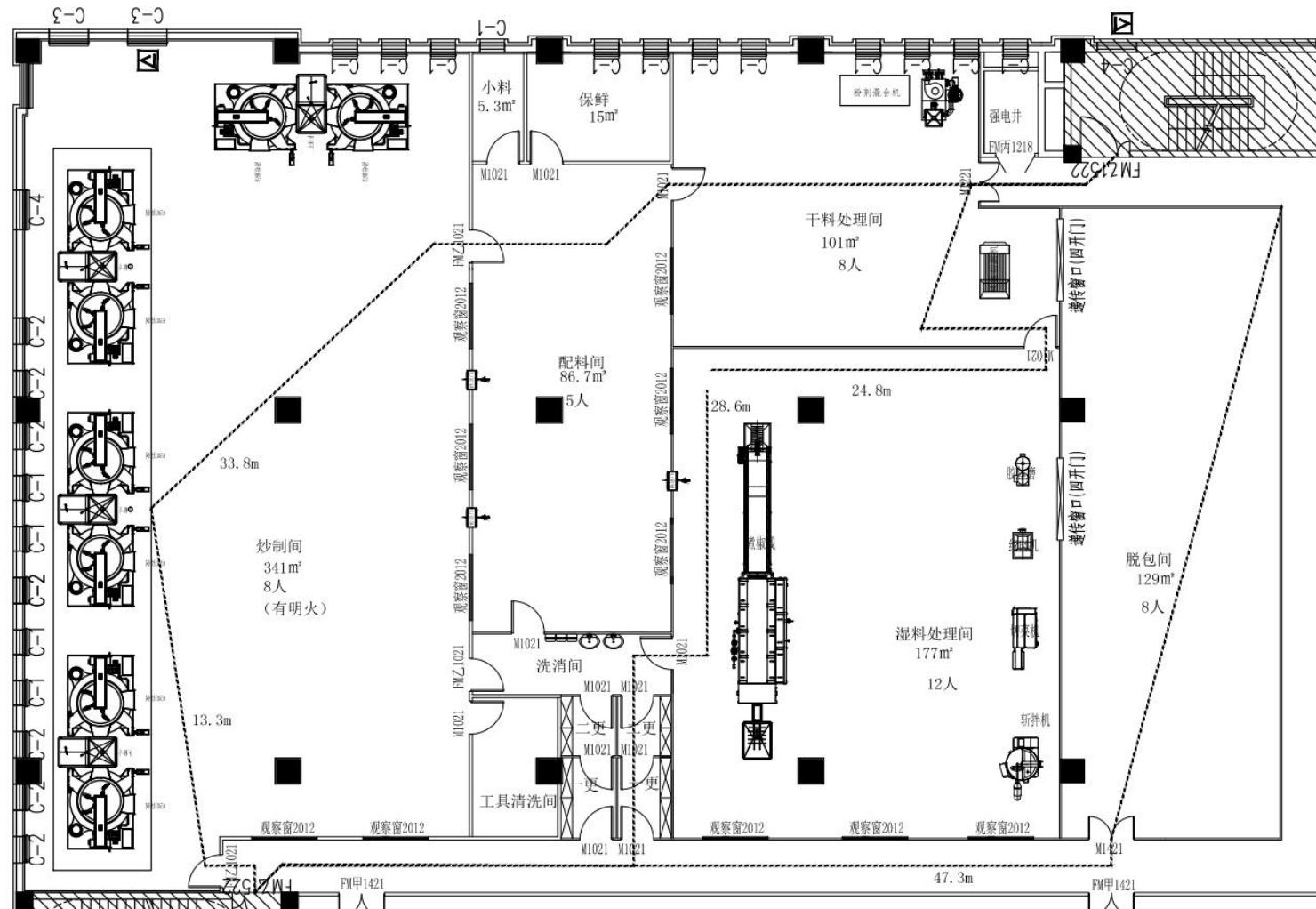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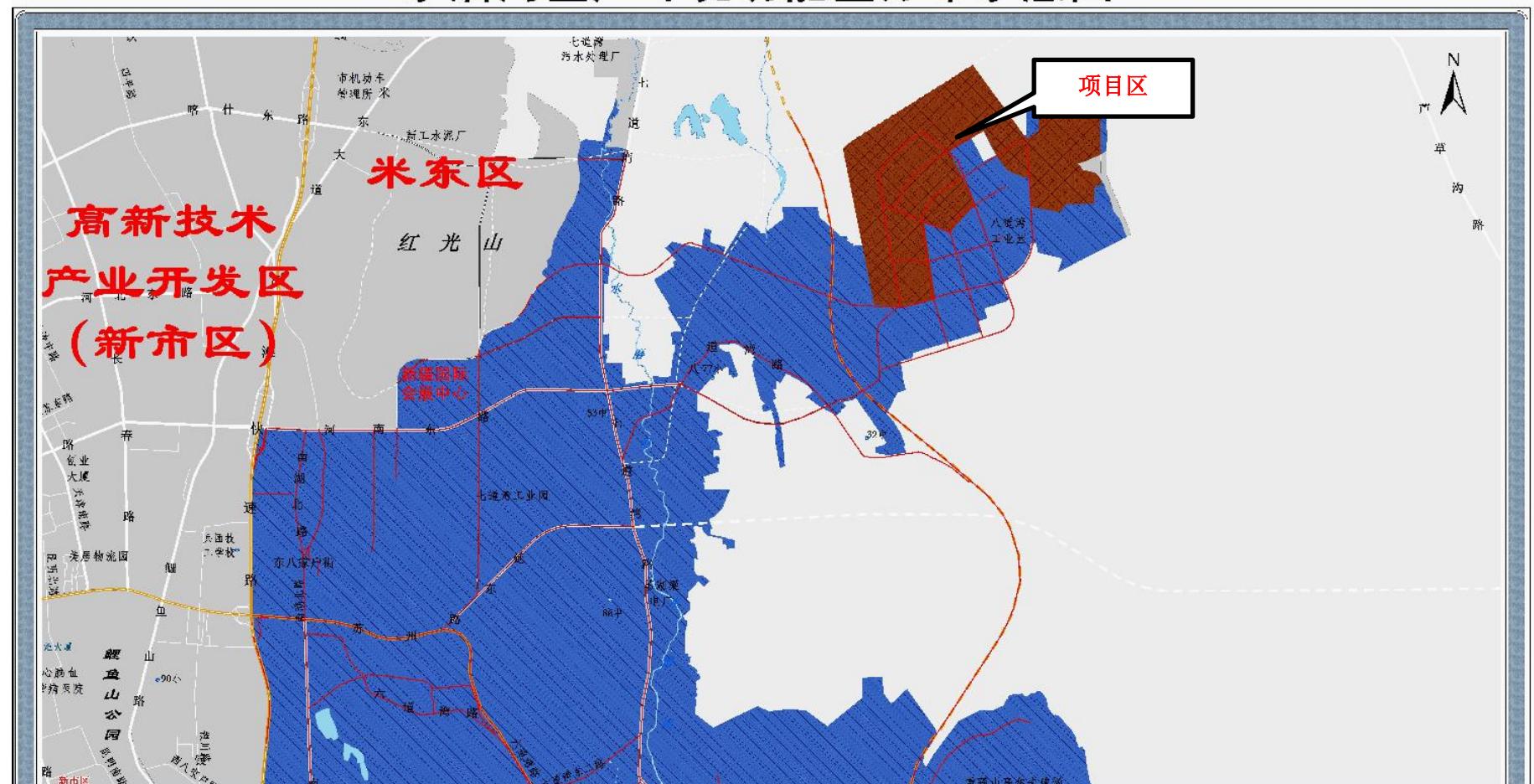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三层)



附图 5：水磨沟区声环境功能分布示意图

水磨沟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附图 6：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